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997

第17号 (总号:8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5月6日

1997年 第17号

(总号:869)

目 录

国务院批转国务院证券委、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经贸委《关于严禁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炒作股票的规定》的通知.....	(726)
关于严禁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炒作股票的规定.....	(72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72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茧丝绸协调小组、中国纺织总会关于调整缫丝 绢纺加工能力意见的通知.....	(730)
关于调整缫丝绢纺加工能力的意见.....	(7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外事委员会就欧洲议会外委会邀请章 孝严去访发表严正声明.....	(733)
李鹏总理致第三十届非统组织首脑会议的贺电.....	(734)
中法联合声明.....	(7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哈马国关于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	(740)
外交部发言人1997年5月20日答记者问.....	(741)
关于印发《摩托车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实施细则》的通知	机械工业部 (741)

摩托车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实施细则·····	(742)
关于印发《连锁店经营管理规范意见》的通知·····	国内贸易部 (750)
连锁店经营管理规范意见·····	(7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49 号）·····	(752)
食品卫生行政处罚办法·····	(7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50 号）·····	(758)
食品卫生监督程序·····	(758)
海关总署、中国专利局关于发布《关于实施专利权海关保护若干问题的规 定》的通知·····	(765)
关于实施专利权海关保护若干问题的规定·····	(766)
国务院关于同意上海市撤销金山县设立金山区的批复·····	(767)
国务院关于同意北京市撤销通县设立通州区的批复·····	(76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768)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ay 6, 1997

Issue No. 17 (1997)

Serial No. 869

CONTENTS

-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omulgating the Provisions of the Securities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ve Commiss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and the State Economic and Trade Commission on Strictly Prohibiting State-Owned Enterprises and Listed Companies from Stock-Speculation Activities (726)
- Provisions on Strictly Prohibiting State-Owned Enterprises and Listed Companies from Stock-Speculation Activities (726)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djusting the Membership of the Committee of the State Council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Three Gorges Project (728)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Proposals of the State Coordinating Group for Pongee and Silk Products and the China National Textiles Council on Readjusting Silk Reeling and Pongee Spinning Capacities (730)
- Proposals on Readjusting Silk Reeling and Pongee Spinning Capacities (730)
- Solemn Statement of the Foreign Affairs Commission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Invitation Extended by the Foreign Affairs 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to John Chang for a Visit to West Europe	(733)
Message of Congratulations from Premier Li Peng to the 33th Summit of the Organization of African Unity	(734)
Joint State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France	(735)
Joint Communique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Diplomatic Re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Bahamas	(740)
Answers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to Questions Raised by Reporte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May 20, 1997	(741)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Procedures on the Responsibility for the Repairing, Replacement and Returning of Motorcycles and Related Merchandise	Ministry of Machine-Building Industry(741)
Procedures on the Responsibility for the Repairing, Replacement and Returning of Motorcycles and Related Merchandise	(742)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Norms for the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of Chain Stores	Ministry of Internal Trade(750)
Norms for the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of Chain Stores	(750)
Decree No.49 of the Ministry of Public Health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52)
Provisions on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Concerning Food Hygiene	(753)
Decree No.50 of the Ministry of Public Health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58)
Supervision Procedures Concerning Food Hygiene	(758)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and Patent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ovisions on Issues Related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Customs Protection of Patent Rights	(765)

Provisions on Issues Related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Customs Protection of Patent Rights (766)

Approval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Revoking the County of Jinshan and Establishing the Prefecture of Jinshan in Shanghai Municipality (767)

Approval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Revoking the County of Tongxian and Establishing the District of Tongzhou in Beijing Municipality (768)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68)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Huang Shiq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text{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Annual Subscription Rate: RMB 30.00 Yuan

国务院批转国务院证券委、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经贸委《关于严禁国有企业和 上市公司炒作股票的规定》的通知

国发〔1997〕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务院证券委、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经贸委《关于严禁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炒作股票的规定》，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关于严禁国有企业和上市 公司炒作股票的规定

国务院证券委、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经贸委

（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我国证券市场尚处于发展初期，过度投机和违规现象比较严重。打击违规活动，抑制过度投机，对于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关系重大，必须予以高度重视。最近一段时间以来，国有商业银行资金通过各种渠道，不断流入股市。有的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用银行信贷资金炒作股票；有的上市公司把募股用于生产经营的资金投入股市炒作股票；有的国有企业把用于自身发展的自有资金投入股市炒作股票。这种状况一方面助长了股市的投机，另一方面使国有资产处于高风险状态，严重危及国有资产的安

全。为了发挥社会主义股票市场为经济建设筹集资金和促进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功能,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必须制止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在股票市场上的炒作行为。现作如下规定:

一、国有企业不得炒作股票,不得提供资金给其他机构炒作股票,也不得动用国家银行信贷资金买卖股票。

本规定所称炒作股票是指在国务院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买入股票又卖出,或者卖出股票又买入的行为。

二、上市公司不得动用银行信贷资金买卖股票,不得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炒作股票,也不得提供资金给其它机构炒作股票。

三、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为长期投资而持有已上市流通股票(在国务院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以上),应向证券交易所报告。交易所应采取措施,加强管理,监督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遵守本规定的有关要求。

四、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只能在交易所开设一个股票帐户(A股),必须用本企业(法人)的名称。严禁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以个人名义开设股票帐户或者为个人买卖股票提供资金。存在上述问题的单位,必须在本规定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纠正;拒不纠正的;将从严处罚并追究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五、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清算机构和证券经营机构,要对已开设的股票帐户和资金帐户进行检查,如发现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炒作股票,或者以个人名义开设股票帐户以及为个人股票帐户提供资金的,应要求其立即纠正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门应立即组织对所属国有企业参与股票炒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各地方证券管理部门要组织对辖区内的上市公司参与股票炒作的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要向国务院证券委报告。对本规定发布后继续炒作股票的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一经查实,其收入一律没收并处以罚款;对挪用银行信贷资金买卖股票的企业,银行要停止新增贷款,限期收回被挪用的贷款;对国有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由其主管部门给予撤职或开除的处分;对上市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由中国证监会认定并宣布为市场禁入者。

以上规定的实施细则,由国务院主管部门另行发布。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国办发〔1997〕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由于行政区划调整、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国务院决定调整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组成人员。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 主任委员：李 鹏 （国务院总理）
- 副主任委员：邹家华 （国务院副总理）
- 郭树言 （国家计委副主任）
- 蒋祝平 （湖北省省长）
- 肖 秧
- 蒲海清 （重庆市代市长）
- 陆佑楣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总经理）
- 成 员：周正庆 （国务院副秘书长）
- 李世忠 （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 陈耀邦 （国家计委副主任）
- 石万鹏 （国家经贸委副主任）
- 张皓若 （国家体改委副主任）
- 韩德乾 （国家科委副主任）
- 杨焕宁 （公安部部长助理）
- 范宝俊 （民政部副部长）
- 刘仲藜 （财政部部长）
- 宋瑞祥 （地矿部部长）
- 侯 捷 （建设部部长）

史大桢 (电力部部长)
包叙定 (机械部部长)
张今强 (电子部副部长)
李居昌 (交通部副部长)
杨贤足 (邮电部副部长)
张基尧 (水利部副部长)
刘 江 (农业部部长)
徐有芳 (林业部部长)
马李胜 (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副主任)
陈邦柱 (内贸部部长)
刘山在 (外经贸部副部长)
殷大奎 (卫生部副部长)
尚福林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姚振炎 (国家开发银行行长)
甘宇平 (重庆市副市长)
张洪祥 (湖北省副省长)
解振华 (国家环保局局长)
邹玉川 (国家土地管理局局长)
周光召 (中国科学院院长)
温克刚 (中国气象局局长)
张文彬 (国家文物局局长)
黎安田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主任)
魏廷珩 (原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漆 林 (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移民开发局局长)
何文彬 (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监察局局长)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七年五月一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茧丝绸 协调小组、中国纺织总会关于调整 缫丝绢纺加工能力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7〕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茧丝绸协调小组、中国纺织总会《关于调整缫丝绢纺加工能力的意见》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七年四月三十日

关于调整缫丝绢纺加工能力的意见

国家茧丝绸协调小组 中国纺织总会

（一九九七年一月三十日）

为改变我国茧丝绸行业存在的粗放型经营、低水平重复，缫丝、绢纺生产规模过大的状况，根据国务院关于茧丝绸经营管理体制改革的指示精神，现就调整缫丝、绢纺加工能力提出如下意见：

一、调整的目标和原则

调整缫丝、绢纺加工能力必须从满足国际、国内市场的需求出发，坚持优胜劣汰的方针，通过调整，淘汰一批技术水平低下，产品质量低劣，经营管理不善，经济效益不佳的缫丝、绢纺企业，优化产业结构，合理配置资源，提高技术水平和经济效益，促进茧丝绸行业的协调、健康发展。调整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规模经济原则。要坚持生产规模的标准,促进形成合理的生产规模,以实现缫丝、绢纺生产的规模经济效益。

(二)技术先进原则。通过调整,淘汰一批技术落后、产品质量差、浪费资源的企业。

(三)合理布局原则。发挥缫丝、绢纺工业基础较强,技术较先进地区的优势,适当考虑交通运输、地区经济发展等实际状况,对内地及新的蚕茧基地保留相应的缫丝、绢纺加工能力。

(四)平等竞争原则。调整不分企业所有制性质、隶属关系等,一律执行统一的标准和政策。

二、缫丝、绢纺企业的基本条件

(一)生产规模应达到立缫机 2400 绪以上(自动缫 1:2 折算),绢纺锭 5200 锭以上(1995 年底数字)。

(二)厂丝平均品位 2A50 及以上(为公正检验机构三年平均检验记录)。

(三)生产用水达到综合排放标准(GB8979—88)要求。

(四)企业的原物料消耗以及其他考核指标,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丝绸主管部门制定。

“九五”期间原则上不再新建缫丝、绢纺生产企业。如有特殊情况,由中国纺织总会归口审核后,报国家茧丝绸协调小组特批。

三、准产证的发放和管理

为进一步加强缫丝、绢纺企业规模 and 产品质量等方面的管理,对缫丝、绢纺企业实行准产证制度,缫丝、绢纺企业必须取得准产证才具有生产经营资格。准产证由中国纺织总会统一制作、颁发,在国家总量和分省(自治区、直辖市)规模标准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丝绸主管部门会同经贸委(经委、计经委)对现有缫丝、绢纺生产企业组织审查,提出初步合格企业名单,报中国纺织总会审核批准,并报国家茧丝绸协调小组备案。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由中国纺织总会颁发统一的准产证书。

为了保证准产证制度的有效实施,要实行质量检验和监督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丝绸主管部门要加强行业质量管理,缫丝、绢纺生产企业应建立完善的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并接受技术监督机构及其他公证检验机构的定期检查。

从1998年1月1日起,未获得准产证的企业不得从事缫丝和绢纺生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取消其相关的经营资格,产品不准进入市场流通,银行不予贷款。

今后原则上每两年复审一次准产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丝绸主管部门要加强管理。

四、淘汰设备的管理

对获得准产证的企业,要有步骤、有计划地进行技术改造,其中重点是管理基础好、产品质量稳定的国有大中型缫丝、绢纺企业。

对缫丝、绢纺企业淘汰的旧设备应就地报废处理,严禁将其擅自转卖用于新建、扩建或异地转移搞联营企业。

五、调整工作的安排

清理调整工作要在1997年底完成,具体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现有加工能力调查摸底。各地应根据国家统计局全国第三次工业普查资料,组织重点调查,摸清本地区现有缫丝、绢纺加工能力,包括企业数、设备数、所需原料量、实际原料供应率以及企业性质、规模、建厂时间、产品质量情况等。

(二)分析情况制定标准。各地根据摸底情况,制定与国家统一要求相衔接的具体审查标准,并报中国纺织总会备案,同时提出第一批符合标准企业名单。

(三)发放准产证。1997年6月底前开始发放第一批企业准产证,于1997年11月底前完成。

六、调整工作的组织领导

这次调整缫丝、绢纺加工能力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任务较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各地经贸委(经委、计经委)、丝绸(纺织)、农业、供销社、工商行政管理、技术监督、环保、银行等单位,要协同配合,确保调整工作稳步顺利地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外事委员会就欧洲议会外委会邀请 章孝严去访发表严正声明

(1997年5月23日)

5月22日，欧洲议会外交、安全与防务政策委员会不顾中方的一再交涉，执意邀请章孝严以所谓“中华民国政府成员”的身份到欧洲议会活动，为其搞“两个中国”、“一中一台”提供讲坛。这是一起侵犯中国主权、干涉中国内政、蓄意向中国人民挑衅的严重事件。中国全国人大外委会就此向欧洲议会外委会表示极大愤慨和强烈抗议。

众所周知，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唯一合法政府。这是包括欧盟及其成员国在内的国际社会公认的事实。承认和信守一个中国的原则，是欧盟及其成员国与中国建交和发展关系的基础。欧洲议会允许章孝严前去活动是对台湾当局制造“两个中国”、“一中一台”企图的公然支持，违背了中欧建交的根本原则，伤害了中国人民的感情，损害了全国人大和欧洲议会之间的关系。

近年来，欧洲议会的少数人与台湾当局遥相呼应，不断制造事端，肆意干涉中国内政，企图破坏中国的统一大业，阻遏中国的发展，干扰中欧关系。他们的所作所为，只能以损人开始，以害己告终。我们正告欧洲议会某些人不要在与中国对抗的道路上越走越远。

中国人民在台湾问题上的立场是坚定不移的。欧洲议会的领导人应该切实履行其一再表示的要改善同中国关系的承诺，制止任何破坏中国统一大业和损害中欧关系事件的发生。中欧关系只有在相互尊重和互不干涉内政的基础上，才能健康稳定地向前发展。

李鹏总理致第三十三届非统 组织首脑会议的贺电

哈拉雷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

值此非洲统一组织第三十三届首脑会议胜利召开之际，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和人民向会议致以热烈的祝贺。

当前，世界多极化趋势进一步发展，世界各国人民在谋求和平与发展的道路上不断前进。近年来，在非洲国家的共同努力下，非洲政局总体趋向缓和，经济恢复出现良好势头，各国正积极探索适合本国国情的社会制度和发展道路，依靠集体力量和智慧解决非洲自身问题，地区合作和经济一体化加速发展。非洲整体力量加强，在国际事务中日益发挥着重要作用，有利于推动世界多极化的发展。我衷心希望非洲进一步加强团结合作，在谋求稳定和发展的过程中，取得更大的胜利。

非统组织成立以来，高举非洲团结战斗的旗帜，为非洲的民族独立和政治解放作出了卓越的贡献。近年来，非统组织在维护地区稳定，促进经济合作等方面取得可喜成绩，并且积极致力于维护非洲和广大发展中国家的正当权益，为早日建立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进行了不懈的努力。非统组织是当今国际舞台上受到国际社会重视的地区组织。

中国政府和人民始终致力于发展中非友好与合作。前不久，我应邀访问了非洲七国，深切感受到中非友谊深入人心。近年来，中非高层互访加强，各方面的合作迅速发展，在国际事务中的磋商与团结更为密切。我深信，新形势下，中非友好合作关系有着广阔的发展前景。中国愿与非洲各国更紧密地携手，发展传统友谊，扩大互利合作，为实现共同发展、为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新秩序而努力。

祝本届首脑会议为促进非洲的和平与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李 鹏

一九九七年六月一日于北京

中法联合声明

建立全面伙伴关系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的邀请，法兰西共和国总统雅克·希拉克从1997年5月15日起对中国进行国事访问。通过友好的会谈，双方就当今世界面临的重大问题深入交换了意见，并达成广泛共识。双方一致认为：

1964年1月27日，中法建交打开了通向建立超越对抗、发展合作的国际秩序的道路。

1996年3月曼谷首脑会议以来亚欧新型关系的发展，又为两大洲加强经济合作及开展政治对话，开辟了新的前景。

在二十一世纪即将来临之际，中法两国应承前启后建立长期的全面伙伴关系，从而使中法关系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双方决定进一步密切合作，推动世界多极化进程，支持在尊重多样化和独立的基础上，为创造财富和福利所做的努力，致力于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反对国际事务中任何进行支配的企图，以实现一个更加繁荣、稳定、安全和均衡的世界。

加强多极化

双方认为，当今世界处于深刻的变动之中，正在从原有的两极体制向多极化过渡。国际局势总体走向缓和，但仍然存在许多紧张根源。和平与发展仍然是人类社会面临的两大首要目标。

双方指出，两国作为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对国际事务负有特殊责任，不断发展的中国和联合的欧洲将在新的多极格局中发挥重要作用。深化中法、亚欧关系将对整个国际局势产生积极影响。

在新的国际形势下，中法两国将努力促进小国与大国之间、世界各大地区之间、富裕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在政治、经济、文化、语言、科技等方面的平衡。

双方将在各自地区发挥积极影响，进一步推动亚欧合作。

双方强调，两国都珍视自己的民族独立，奉行独立自主的外交政策。世界各国和各国人民之间应在相互尊重、平等互利、求同存异的基础上发展合作，和睦相处，增进信任，和平解决争端。

推动联合国改革

双方重视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安全与和平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支持在保证效率和成员国公平代表性的情况下，并考虑到国际关系中所发生的变化，对安理会进行有限扩大。联合国宪章中有关常任理事国地位的规定应得到尊重。

促进裁军

双方认为在裁军道路上取得进展是可能的。两国决心为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而努力；呼吁关于“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公约”的谈判能够尽快开始；欢迎《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开始生效；希望在处理杀伤人员地雷问题方面取得进展，即通过裁谈会，在考虑各方正当安全关切的情况下，平衡地予以解决。

双方强调应防止核武器以及化学、生物武器扩散，应进一步加强关于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国际制度的普遍性和有效性。中法双方十分重视对可能导致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敏感物品出口进行严格监督，愿加强在这方面的合作。

双方欢迎就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计划达成的一致，将尽快确定各自所能采取的措施，以对该计划的不扩散和效率目标作出贡献并符合各自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一条所承担的义务。

环境保护

双方意识到环境问题是全球性问题，愿意在环境保护和合理利用自然资源方面开展长期的密切合作。双方将特别推动于环境无害型技术的转让，促进可持续发展。

反对毒品、犯罪和恐怖主义

双方将在反对贩毒、洗钱、非法移民和偷渡网，以及其它任何形式的有组织跨国犯罪方面开展合作。

双方谴责各种形式的国际恐怖主义活动，并将在反对国际恐怖主义活动方面加强合作。

加强发展援助

双方意识到经济全球化所带来的机遇和风险，认为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发展援助是必不可少的；呼吁对最不发达国家—其中三分之二是撒哈拉以南的非洲国家—给予优先照顾，包括通过南北和南南合作的办法。

支持多边贸易

双方重申重视建立一个有效、公平、开放的多边贸易体系，欢迎在中国加入世贸组织谈判中最新出现的势头，呼吁保持这一势头。双方坚决主张中国根据权利和义务对应的原则早日加入世贸组织。

尊重多样性

双方认为，历史、文化、经济、哲学和社会等方面的差异，是丰富人类共同财富的源泉。本着这一精神，双方认为，为解决分歧，应进行建设性和认真的对话，而不应对抗。

双方强调，促进和保护人权应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人权的普遍性，同时也要充分考虑各自的特殊性。

双方希望中国与欧盟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就人权问题进行建设性对话，开展加强法制方面的交流和合作。只有加深相互了解和信任，才能缩小分歧。

法方满意地注意到中方决定在1997年底前签署联合国《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并积极研究加入联合国《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问题。中方赞赏法方在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会议上采取的建设性立场。

建立交往和磋商机制

双方强调两国建交以来在各个领域的合作取得的成果，指出不断扩大和深化双方的友好互利合作是两国政府和人民的共同愿望。双方决心根据中法建交原则和1994年1月12日中法联合公报，努力推动双方的伙伴关系不断发展。

双方认为，保持两国领导人之间的密切接触和经常性联系，对于加深相互信任和了解，促进双边关系持续发展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双方商定，每年至少安排一次双边高层会晤和至少两次外长会晤。

双方决定使外交部之间各个级别的磋商制度化：中方副外长和法方外交部秘书长之间每年进行磋商；两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之间密切协商；两部高级官员保持定期磋商。

双方将共同努力增进亚欧在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财政部长及经济部长级别上的对话。

双方将继续深化有关战略问题的对话。中法两国关于安全问题的协商同时应包括防务问题。中法将采取具体措施，互相通报各自的防务政策，加强两军间的交流。中方注意到，欧洲为全面承担起安全和防务责任所作出的努力，有利于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法方认为，中方发展睦邻友好关系的努力，是维护世界和平与稳定的积极因素。

双方鼓励两国议会、地方、团体和行业组织之间的交往与合作。

加强经贸合作

两国领导人高度重视双边经贸关系，认为加强两国在这些领域的合作是中法全面伙伴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并有利于建立一个更加平衡的国际经济秩序。

法兰西共和国总统访华期间取得的成果表明，两国决心发展双方经济伙伴关系，同时也标志着两国企业加强合作关系的新阶段。这些成果是：双方签署了关于研究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关于发展和平利用核能、环境保护和卫生方面的政府间合作协定，以及一些关于动物检疫的议定书。双方还签署了关于合作生产100座飞机、购买空客飞机等项目合同，同时批准法国保险集团在华开展保险业务，批准法国银行在华发展业务。

双方认为由于两国经济的互补性，贸易发展潜力很大。双方将特别重视消除市场准入方面的障碍，重视改善经济环境，尤其是改善法律和税制方面的规定及知识产权的保护，鼓励在对方的投资，加强技术和工业合作，并重视两国的中小企业参与双边贸易。

双方决定加强在航空和空间领域建立的工业和贸易伙伴关系。双方对中法航空业间长期合作以及中国民航总局和中国各航空公司与空中客车集团之间建立的关系感到高兴，并希望加强这些合作关系。双方对中法航空部门不久前达成的新的航空关系安排表示满意。双方同意进一步开展在卫星研制、发射服务及空间研究领域的合作。

双方高度评价两国多年来在能源领域进行的合作，对在大亚湾和岭澳核电站工程建设中取得的经验表示满意。中方欢迎法方企业家继续参与中国的核电发展计划。中法企业家将在这方面共同进行可行性研究。同时，双方将继续加强在其它能源领域，特别是水电、洁净煤、天然气方面的互利合作。双方决定成立能源合作专家小组。

双方将加强在农业和食品加工业方面的交流，特别是在种子、葡萄种植和葡萄酒生

产、奶制品、畜牧业、动物基因和灌溉方面的产品和设备交流，同时加强在农副产品标准化、产品原产地名称的保护及打击仿冒产品方面的合作。双方将为尽快完成在兽医和植物卫生问题上的商谈作出努力。双方还将进一步协调两国在重要国际农业组织内的立场。双方确认将在粮食领域继续进行技术合作，持续不断发展粮食贸易。

双方将支持能够加强两国在工业、特别是化工、石化、钢铁、冶金、汽车、建材、电子、电讯及信息网络方面合作的一切行动。双方愿意在铁路和城市交通领域进行合作。

双方将努力促进其企业在对两国经济发展具有日益重要影响的服务行业领域的活动，包括在金融服务领域。

双方决定加强在职业继续培训方面的合作，以配合国有企业的改革。

双方将积极鼓励和支持两国政府机构、工业企业、团体间在环境保护和合理利用自然资源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双方将加强在卫生和医学领域的合作，并注意发展在医药和医疗器械方面的交流。

加强文化、教育、科技交流

双方将进一步积极开展文化、教育、科技交流，在多样性世界中促进各种文化的发展。

双方愿意发展语言多样化的财富。双方将采取措施，在两国内加强教授对方语言，并在各自的教育体制及国际组织中增进双方的语言合作。

双方将加强法律和司法合作，并高度重视在人力资源培训和管理等行政方面的合作。

双方将扩大在视听领域的交流与合作，鼓励两国教育节目的制片者和电影专业工作者加强联系。

双方将继续加强高水平的科学、技术交流，尤其是在高科技和基础科学领域的交流。

双方决定把两国的技术合作扩展到城市规划、地区平衡发展和社会保障等领域，以迎接下个世纪的重大社会挑战。

为体现中法合作的新势头，法国将在北京建造一座新使馆，中国将在斯特拉斯堡增设总领馆，双方将相互提供必要的便利。法国还考虑在中国设立新的领事机构，中方对此表示欢迎。

双方深信，中法建立全面伙伴关系，将使两国之间的传统友好合作关系提高到新的水平，将加强世界的多极化，并对世界的和平、稳定与发展作出重要的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法兰西共和国总统

雅克·希拉克

1997年5月16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哈马国关于建立 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哈马国政府根据两国人民的利益和愿望，通过友好谈判，决定自1997年5月23日起相互承认并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

两国政府同意，在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原则基础上，发展两国之间的友好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支持巴哈马国政府维护国家独立和主权、发展民族经济的崇高事业。

巴哈马国政府承认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哈马国政府商定，将根据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的规定和国际惯例，尽快互派大使，并在对等的基础上在各自首都为对方使馆的建立和履行职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王学贤

巴哈马国政府代表

哈科特·罗·特恩科斯特

1997年5月23日于纽约

外交部发言人 1997 年 5 月 20 日答记者问

问：中方对扎伊尔最新局势有何评论？中方是否准备承认卡比拉政府？

答：中国政府一直十分关注扎伊尔局势的发展，并认为一个国家的事务应由本国人民自己解决。本月 17 日，解放刚果（扎伊尔）民主力量同盟领导人洛朗·卡比拉宣布担任刚果民主共和国国家元首，我们对扎局势日趋稳定感到高兴。我们尊重扎人民的选择，衷心希望扎尽快全面恢复稳定，致力于国家的经济发展，改善人民生活。中国同扎伊尔有着长期的友好合作关系，愿同扎新政府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继续巩固和发展两国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

问：据报道，克林顿总统昨天在与工商界领导人会晤时宣布决定给予中国一年的最惠国待遇。你对此有何评论？

答：我们对克林顿总统宣布将延长对华最惠国待遇表示欢迎。克林顿总统的这一决定是明智的。中美在平等的基础上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是一种正常和互惠的贸易安排，是发展中美经贸关系的基础，符合中美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但需要指出的是，美方一年一度审议对华最惠国待遇，不利于双方建立长期、正常、稳定的经贸关系。我们希望美方采取积极措施，彻底解决对华最惠国待遇问题，为中美经贸关系的顺利发展创造良好的气氛和积极的条件。

关于印发《摩托车商品修理更换 退货责任实施细则》的通知

机械汽〔1997〕2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机械厅局（公司）、摩托车办：

根据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财政部印发的《部分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印发的《部分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

任规定条文释义》，为了切实保护摩托车商品购买者（用户）的合法权益，明确摩托车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应当承担的修理、更换、退货责任和义务，我部制定了《摩托车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机械工业部

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摩托车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财政部发布的《部分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印发的《部分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条文释义》，为了切实保护摩托车购买者（用户）的合法权益，明确摩托车商品销售者、修理者和生产者应当承担的修理、更换、退货（以下简称“三包”）责任和义务，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的两轮摩托车、轻便两轮摩托车和残疾人三轮摩托车商品（以下简称摩托车）。

第三条 摩托车“三包”有效期为1年或行驶6000千米，超过其中一项，则“三包”失效。

“三包”有效期自开具发票之日起计算，扣除因修理占用、无零配件待修及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时间。“三包”有效期限的最后一天为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天。行驶里程以摩托车里程表显示的数字为依据。如发现购买者自行调整里程表上显示的里程数字，则按满6000千米计算。

第四条 摩托车“三包”宗旨是：质量第一，用户至上，热情服务，认真负责。摩托车实行谁经销谁负责“三包”的原则。销售者与生产者、销售者与供货者、销售者与修理者之间订立的合同，不得免除本实施细则规定的“三包”责任和义务。

第五条 在“三包”有效期内，购买者凭发票和“三包”凭证办理修理、换货、退货。如果购买者丢失发票或“三包”凭证，但能够证明该摩托车在“三包”有效期内，销

售者、修理者、生产者也应按本实施细则的规定负责修理、更换、退货。

第六条 本实施细则是摩托车实行“三包”规定的基本要求，鼓励销售者、生产者制定更有利于维护购买者合法权益的严于本实施细则要求的“三包”具体办法或承诺。

第七条 生产者（供货者和摩托车进口者视同生产者）应当承担以下责任和义务：

（一）出厂销售的每辆摩托车必须是合格产品，并随车携带该车型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和“三包”凭证。产品使用说明书应按国家标准 GB9969.1《工业产品使用说明书总则》的规定编写；“三包”凭证必须包括附件1的内容。

（二）生产者自行设置或者指定修理单位的，必须在出厂销售的每辆摩托车携带的资料或“三包”凭证上写明修理单位的名称、地址、联系电话等。

（三）为修理者提供合格的、足够的维修配件，满足维修需求，并保证在产品停产后五年内继续提供符合技术要求的零配件。

（四）按有关代理、修理合同或协议的约定，提供“三包”有效期内发生的修理费用。

（五）向负责维修业务的修理者提供技术资料，组织培训维修人员，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修理单位的修理业务，给予技术上的指导。

（六）妥善处理购买者的投诉、查询，并提供咨询服务。

第八条 销售者应当承担以下责任和义务：

（一）不能保证实施“三包”规定的，不得销售摩托车。

（二）执行进货开箱检查验收制度，不得销售不符合法定标识要求和不合格的摩托车。

（三）销售时，应正确调试，保证商品符合产品使用说明书规定的产品质量，当面向购买者交验摩托车；向购买者提供“三包”凭证、有效发票、产品使用说明书和合格证；核对车架号和发动机号；介绍使用方法、维护保养知识。

（四）应积极主动地与生产者、修理者加强联系，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五）妥善处理购买者的查询、投诉。

第九条 修理者应当承担以下责任和义务：

（一）承担“三包”期内向购买者免费修理业务和超过“三包”期收费修理业务。

（二）维护销售者、生产者的信誉，不得使用与生产者提供的产品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不符的零配件。认真记录修理前故障情况和修理后的质量状况，保证修理后的摩

托车能够正常使用 30 日以上。

(三) 向购买者当面交验修好的摩托车和维修记录。

(四) 承担因自身修理失误造成的责任和损失。

(五) 按有关代理、修理合同或协议的约定, 保证修理费用和修理配件用于修理。接受销售者、生产者的监督和检查。

(六) 保持常用维修配件的储备量, 确保维修工作及时进行, 避免因零配件缺少而延误维修时间。

(七) 积极开展上门服务和电话咨询服务。

(八) 妥善处理购买者的投诉, 接受购买者有关产品修理质量的查询。

第十条 在“三包”有效期内摩托车出现故障时, 按以下办法进行修理:

(一) 购买者凭“三包”凭证和发票到指定的修理单位进行检查、修理。提倡修理者开展上门修理服务。

(二) 在销售地未设修理单位的和在异地购买摩托车的, 购买者可与生产者、销售者或指定的修理者协商解决修理办法及可能存在的运输问题。

(三) 在“三包”有效期内, 符合本实施细则“三包”修理条件的, 由修理者免费(包括材料费和工时费)修理。

第十一条 在“三包”有效期内, 属下列情况之一者, 应为购买者免费更换同型号摩托车:

(一) 自售出后第 8 日至 15 日内, 车辆出现附件 2 所列性能故障时, 由购买者选择更换或修理摩托车, 销售者应当按购买者的要求进行换货或修理。

(二) 自售出之日起超过 15 日, 出现附件 2 所列性能故障, 经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 凭修理者提供的修理记录和证明, 由销售者负责为购买者更换摩托车。

(三) 因生产者未按合同或协议提供零配件, 延误维修时间, 自送修之日起超过 90 日仍未修好的, 凭修理者提供的修理记录和证明, 由销售者负责为购买者更换摩托车。

(四) 因修理者自身原因, 使修理期超过 30 日的, 由修理者负责为购买者更换摩托车。

第十二条 销售、更换摩托车时, 凡属残次产品、不合格产品或修理过的产品均不

得提供给购买者。

第十三条 换货后的“三包”有效期自换货之日起重新计算。由销售者在发票背面加盖更换章，并提供新的“三包”凭证。

第十四条 在“三包”有效期内，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购买者办理退货：

(一) 自售出之日起7日内，车辆出现附件2所列性能故障时，购买者可以选择退货、换货或修理；购买者要求退货时，销售者应当负责免费为购买者退货，并按购车发票的价格一次退清货款。

(二) 符合第十一条(一)、(二)、(三)款更换条件，但销售者无法满足购买者更换同型号摩托车的，购买者要求退货时，销售者应当负责免费为购买者退货，并按购车发票的价格一次退清货款。

(三) 符合第十一条(一)、(二)、(三)款更换条件，销售者有同型号摩托车可为购买者更换，购买者不愿意更换而要求退货的，销售者应予以退货，但对使用过的摩托车每日按货款2‰收取折旧费。折旧费的日期计算自开具发票之日起至退货之日止，其中应扣除修理占用时间和因无配件待修时间。

第十五条 自售出之日起7日内退货的，销售者除按上述第十四条规定将费用退还给购买者外，还应承担购买者已缴纳的附加费、车船使用费、保险费、牌照费、行车执照工本费、审验费、养路费等合理费用。

自售出之日起超过7日退货的，销售者只承担上述第十四条规定的费用，其余费用由购买者承担。

第十六条 生产者或供货者提供的修理费用，在各个流通环节不得截留，最终全部支付给修理者。

第十七条 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摩托车，不实行“三包”：

(一) 自购车之日起一年以上(以有效发票为准，扣除修理占用或无零配件待修时间)的；

(二) 行驶里程超过6000千米的；

(三) 购买者因未按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要求使用、维护、保管而造成损坏的；

(四) 非承担“三包”修理者拆动造成损坏的；

(五) 无“三包”凭证或有效发票的(能够证明该摩托车在“三包”有效期内的除外);

(六) 涂改的“三包”凭证或与“三包”凭证上产品型号、车架号、发动机号不符的摩托车;

(七) 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坏的。

第十八条 生产者、销售者、修理者破产、倒闭、兼并、分立的,其“三包”责任按国家有关法规执行。

第十九条 购买者因“三包”问题与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发生纠纷时,可以向消费者协会、质量管理协会用户委员会和其它有关组织申请调解,有关组织应当积极受理。

第二十条 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未按本实施细则执行三包的,购买者可以向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诉,由上述部门责令其按“三包”规定办理。购买者也可以依照《仲裁法》的规定与销售者、修理者或生产者达成仲裁协议,向国家设立的仲裁机构申请裁决,还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机械工业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从一九九七年五月一日起实行。

附件 1:

摩托车三包凭证

三包凭证是摩托车购买者在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享受三包权利的凭证。三包凭证必须包括下列内容:

- (1) 摩托车型号;
- (2) 销售单位名称(盖章);
- (3) 用户姓名;
- (4) 用户通讯地址;
- (5) 用户联系电话;

- (6) 车架号;
- (7) 发动机号;
- (8) 出厂日期;
- (9) 购车日期;
- (10) 发票号码;
- (11) 修理单位名称;
- (12) 修理单位地址;
- (13) 修理单位电话;
- (14) 修理单位邮政编码;
- (15) 修理单位联系人;
- (16) 维修记录。

维修记录项目：送修日期，送修次数，送修故障情况，故障原因，故障处理情况及退、换货证明，交验日期，维修（或处理）人员签字。

对维修的车辆，应详细记录每次维修情况和故障处理情况，以备核查并作为进行换货、退货的凭据。

附件 2:

摩托车性能故障表

序号	零部件名称	故障及情况
1	整车	(1) 跑偏，手握方向把在直线行驶时感到摩托车规律性偏向一方。 (2) 整车明显抖动。
2	发动机	(1) 转速失控而飞车，造成发动机报废。 (2) 连杆断。 (3) 活塞销断。 (4) 活塞破裂。 (5) 不能起动。 (6) 发动机有明显敲缸声，活塞裙部拍击气缸壁发出声响，经调整不能排除。

摩托车性能故障表 (续)

序号	零部件名称	故障及情况
3	气缸盖	(1) 因结合面不平、气孔、裂纹、火花塞孔滑牙造成的严重漏气。 (2) 气门烧蚀, 关闭不严, 经研磨不能排除。 (3) 气门座严重烧蚀, 造成关闭不严。 (4) 气门锁夹破裂。 (5) 气门弹簧破裂。 (6) 气门摇臂破裂。 (7) 簧片阀断裂。 (8) 减压阀断。 (9) 气缸盖螺栓断。
4	气缸体	(1) 缸体严重破裂, 严重裂纹。 (2) 气缸套可见明显拉痕。 (3) 活塞与缸套粘连。
5	曲轴箱	(1) 有裂纹砂眼, 明显漏油、漏气。 (2) 曲轴箱结合面衬垫局部破损, 结合面漏气、漏油。 (3) 正时齿轮断齿, 齿面严重破损或剥落。 (4) 正时齿轮紧固螺母脱落。 (5) 正时链条断裂。
6	活塞	(1) 活塞破裂、掉顶、烧顶、卡死。 (2) 活塞销卡簧断开、脱落, 引起缸套严重拉伤。 (3) 活塞环断。
7	连杆	(1) 断裂、变形。 (2) 连杆轴承烧蚀、破碎、保持架开裂。 (3) 连杆螺栓断、螺母松脱。
8	曲轴	(1) 曲轴断裂, 烧蚀或咬死, 明显弯曲变形。 (2) 曲柄销严重磨损、烧蚀。 (3) 主轴承烧蚀、卡死、破损、保持架开裂。 (4) 输出齿(链)轮严重磨损断齿。
9	凸轮轴	(1) 断裂。 (2) 凸轮严重磨损、烧蚀。 (3) 轴径严重磨损。 (4) 凸轮轴齿(链)轮断齿, 齿面严重磨损或剥落。
10	化油器	本体、浮子室裂纹引起漏油。
11	消声器	焊缝开焊。

摩托车性能故障表（续）

序号	零部件名称	故障及情况
12	机油泵	卡死。
13	离合器	机件损坏引起不能切断或不能传递扭矩。
14	变速器	(1) 轴断或齿轮损坏，机壳损坏。 (2) 各轴承损坏或严重磨损。 (3) 变速器拨叉严重磨损，超过维修极限值，变形或断裂。 (4) 输出链轮轴断，链轮损坏。
15	减速器	(1) 减速器损坏。 (2) 轴承损坏，被动齿轮严重磨损、剥落、断齿。
16	轴传动系统	(1) 传动轴脱落、断、万向节与花键轴脱开，花键轴扭断或磨损。 (2) 传动轴有明显扭曲变形，严重不平衡。 (3) 花键轴因严重磨损而松旷、扭曲变形，花键严重破损。 (4) 传动轴联轴器损坏。
17	差速器	(1) 差速器损坏，壳体裂。 (2) 半轴损坏，半轴套管断裂。 (3) 差速器十字轴断裂。 (4) 行星齿轮严重磨损超过维修极限值或断齿。
18	车架	关键部位裂纹、车架断裂。
19	减震器	减震器杆断。
20	悬挂系统	(1) U形螺栓断，螺纹损坏。 (2) 钢板弹簧吊耳断裂、严重变形。
21	车轮	(1) 轮销严重开裂。 (2) 外胎爆裂、龟裂，在6000千米内不正常磨损及严重磨损超过维修极限值。 (3) 辐板断裂。 (4) 辐条断。
22	制动系统	(1) 行驶中制动操纵杆件断裂。 (2) 制动钢索断裂。 (3) 制动系停车时失效、无法调整。 (4) 制动鼓轮裂纹。 (5) 制动蹄块断裂。 (6) 液压制动系统由于泄漏、气阻、泵压明显降低、钳块卡滞造成制动失效。

摩托车性能故障表（续）

序号	零部件名称	故障及情况
23	电气及仪表	(1) 起动电机损坏，使发动机不能起动。 (2) 发电机（或磁电机）损坏，不能发电。 (3) 发电机连接端键断，不能发电。 (4) 因加工装配等原因造成发电机（或磁电机）转子与定子相碰。 (5) 电缆线总成烧坏。

注：性能故障的判断以摩托车行业标准 QC/T29117.6—93 为依据。

关于印发《连锁店经营管理 规范意见》的通知

内贸政法字〔1997〕第 2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商委、商业（贸易）、物资、粮食厅（局、集团总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贸易局：

为加强对连锁店的规范化管理，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将《连锁店经营管理规范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贯彻。

国内贸易部

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连锁店经营管理规范意见

第一条 连锁店指经营同类商品、使用统一商号的若干门店，在同一总部的管理下，采取统一采购或授予特许权等方式，实现规模效益的经营组织形式。

第二条 连锁店应由 10 个以上门店组成，实行规范化管理，必须做到统一采购配送商品、统一经营管理规范、采购同销售分离。全部商品均应通过总部统一采购，部分商品可根据物流合理和保质保鲜原则由供应商直接送货到门店，其余均由总部统一配送。

第三条 连锁店由总部、门店和配送中心构成。

(一) 总部是连锁店经营管理的核心，必须具备以下职能：采购配送、财务管理、质量管理、经营指导、市场调研、商品开发、促销策划、教育培训等。

(二) 门店是连锁店的基础，主要职责是按照总部的指示和服务规范要求，承担日常销售业务。

(三) 配送中心是连锁店的物流机构，承担着各门店所需商品的进货、库存、分货、加工、集配、运输、送货等任务。配送中心主要为本连锁企业服务，也可面向社会。

第四条 连锁店包括下列三种形式：

(一) 直营连锁。连锁店的门店均由总部全资或控股开设，在总部的直接领导下统一经营；

(二) 自愿连锁。连锁店的门店均为独立法人，各自的资产所有权关系不变，在总部的指导下共同经营；

(三) 特许连锁（或称加盟连锁）。连锁店的门店同总部签订合同，取得使用总部商标、商号、经营技术及销售总部开发商品的特许权，经营权集中于总部。

直营连锁、自愿连锁和特许连锁这三种形式，可以在一个连锁企业中相互交叉存在。

第五条 连锁经营的形式，可在超级市场、便利店、专业店、综合商场等多种业态中实行。

第六条 连锁超级市场门店营业面积一般在 500 平方米以上；经营商品以肉类、禽蛋、蔬菜、水果、水产品、副食调料、粮油及其制品、日用百货为主，其中经营肉类、禽蛋、蔬菜、水果、水产品及粮油食品（包括上述商品的活体、鲜品、冻品、半成品、熟制品形式等）的面积占全部营业面积的 30% 以上；开架自选售货，出口处集中收款。

第七条 连锁便利店经营商品以食品、速食品、饮料、小百货、副食调料、粮油制品为主；以开架自选售货为主，营业时间在 16 小时以上。

第八条 连锁专业店主营类商品及连带商品占全部经营品种的 90% 以上；以开架售

货为主。

第九条 连锁综合商场门店营业面积一般在 3000 平方米以上；经营商品以日用百货、服装、家用电器、食品为主。

第十条 连锁超级市场、便利店和综合商场必须使用电子收款机，并逐步建立时点销售（POS）和电子订货（EOS）系统，完善商业综合信息管理网络（MIS）系统。连锁超级市场和综合商场销售的非鲜活类商品中，条形码的使用率（包括商店自制码）要达到 90% 以上。

第十一条 特许及自愿连锁总部与门店签定的合同，应包括下列事项：授权使用总部商标、商号的内容；统一采购、配送商品的内容；提供经营技术的内容；设立加盟店地点及目标市场的内容；门店装璜设计方面的内容；促销方面的内容；质量管理方面的内容；总部对门店实施财务监控及收取加盟费、管理费等方面的内容；公平竞争和保护知识产权的内容；合同的期限、更新与解除的内容；对违反合同的行为进行处罚的内容等。

第十二条 饮食业、服务业和生产资料销售业的连锁店，由行业主管部门参照本规范意见另行作出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 49 号

现发布《食品卫生行政处罚办法》，请各地遵照执行。

部 长 陈敏章

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五日

食品卫生行政处罚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食品卫生行政处罚行为，保障和监督卫生行政部门有效实施行政管理，保护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以下简称《食品卫生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卫生行政部门对违反《食品卫生法》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必须依照食品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遵守《行政处罚法》和卫生部规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第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时必须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以事实为根据，与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第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必须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督促食品生产者自觉守法。

第五条 在同一违反《食品卫生法》的案件中，有两种以上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时，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分别裁量，合并处罚。

第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作出责令停止生产经营，吊销卫生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卫生行政部门作出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违反《食品卫生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以及洗涤剂、消毒剂的决定，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违法所得，系指违反《食品卫生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全部营业收入（包括成本和利润）。

对造成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的，认定违法所得时，应当包括造成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的该批食品的营业收入。对于餐饮业，其违法所得以造成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的该餐次的总营业收入计。

不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证明材料证明其违法所得的，按照没有违法所得查处。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情节严重，包括下列情形：

- (一)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 (二) 拒不停止生产经营违法食品的；
- (三) 拒不公告收回已售出的违法食品的；
- (四) 拒不销毁违法食品的；
- (五) 十二个月内已受到二次以上罚款处罚的；
- (六) 十二个月内已受到一次停止生产经营的处罚的；
- (七) 阻碍食品卫生监督管理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 (八)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 (九) 生产经营以婴幼儿、孕妇、老年人为主要对象的伪、劣食品的；
- (十) 其他情节严重的行为。

第九条 违反《食品卫生法》的有关规定，造成食物中毒事故或其他食源性疾患的，根据《食品卫生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停止生产经营，销毁导致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的食品，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卫生许可证，并同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 造成中毒或者疾患人数 10 人以下，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五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至三万元的罚款；

(二) 造成中毒或者疾患人数在 11 人至 30 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二至五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千元至四万元的罚款；

(三) 造成中毒或者疾患人数在 31 人至 100 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至五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四) 造成中毒或者疾患人数 101 人以上或者人员死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四至五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按照《食物中毒调查报告办法》和《食物中毒诊断标准及技术处理总则》的规定确定食物中毒事故。

第十条 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时，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以下情形的，可免于并处吊销卫生许可证：

-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所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危害后果的；
- (二) 主动配合卫生行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

第十一条 违反《食品卫生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或者伪造卫生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根据《食品卫生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取缔，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一)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五倍的罚款；
- (二)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百元至三万元的罚款。

取缔可以收缴、查封非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用工具及用具，或者查封其非法生产经营场所，或者予以公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查处：

- (一) 擅自超越或者变更卫生许可证上核定的内容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
- (二) 卫生许可证超过有效期限的；
- (三) 取得卫生许可证后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而擅自进行改建、扩建的；
- (四) 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违反《食品卫生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涂改、出借卫生许可证的，根据《食品卫生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收缴卫生许可证，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一)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的罚款；
- (二)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百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卫生行政部门收缴卫生许可证后应当及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第十三条 违反《食品卫生法》第八条规定的，根据《食品卫生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吊销卫生许可证。

第十四条 违反《食品卫生法》第九条规定，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食品的，根据《食品卫生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卫生行政部门除应当责令停止生产经营、立即公告收回已售出的食品、销毁尚未出售和公告收回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外，并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所得一至五倍的罚款；违法所得在一万元至五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二至五倍的罚款；违法所得超过五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三至五倍的罚款；

(二)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食品卫生法》第九条第十二项规定的食品包括：

(一) 违反《食品卫生法》第十条的规定加入药物的食品；

(二) 违反《食品卫生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未经卫生部批准的新资源食品；

(三) 违反《食品卫生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出厂的食品；

(四) 违反《食品卫生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未按规定索证的食品；

(五) 违反《食品卫生法》第二十七条无卫生许可证者生产的食品；

(六) 违反《食品卫生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或者卫生管理办法的进口食品；

(七)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食品。

第十五条 违反《食品卫生法》第七条规定，生产经营不符合营养、卫生标准的专供婴幼儿的主、辅食品的，根据《食品卫生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卫生行政部门除应当责令停止生产经营，立即公告收回已售出的食品、销毁尚未出售的和公告收回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外，并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所得一至五倍的罚款；违法所得在一万元至五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二至五倍的罚款；违法所得超过五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三至五倍的罚款；

(二)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第十六条 违反《食品卫生法》第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和使用不符合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和卫生管理办法规定的食品添加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食品卫生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或者使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 违反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擅自使用未经批准的品种、扩大使用范围和使用量的；

(二) 以掩盖食品腐败或以掺假、伪造为目的而使用食品添加剂的；

(三) 经营或使用未经批准的，受污染或者变质的以及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添加剂的；

(四) 其它不符合卫生标准和卫生管理办法的食品添加剂。

第十七条 违反《食品卫生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或者使用不符合卫生标准和卫生管理办法规定的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以及洗涤剂、消毒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食品卫生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或者使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规定获得卫生行政部门卫生许可即擅自生产经营本条所列产品的；

(二) 采用的原材料、助剂违反国家规定的允许使用的品种、范围和使用量的；

(三) 本条所列产品中的有害物质，造成食品污染的；

(四) 其他不符合卫生标准和卫生管理办法规定的。

第十八条 违反《食品卫生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食品卫生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五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至五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 未经卫生部审查批准，而以表明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以下简称“保健食品”）名义生产经营的；

(二) 未按保健食品批准进口，而以保健食品名义进口、经营的；

(三) 保健食品的名称、标签、说明书未按照核准内容使用的。

使用已被卫生部撤销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或《进口保健食品批准证书》从事保健食品生产经营的，按未经卫生部审查批准而以保健食品名义进行生产经营查处。

第十九条 违反《食品卫生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定型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包装标识或者产品说明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食品卫生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处以五百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一) 不按规定标明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批号或者代号、规格、配方或者主要成分、保质期限、食用或者使用方法等；

(二) 虚假标注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批号或者代号、规格、配方或者主要成份、保质期限、食用或者使用方法等；

(三) 在国内市场销售的食品不标注中文标识。

包装标识不清楚、不易辨识的，按前款第一项查处。

第二十条 违反《食品卫生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食品卫生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 食品生产经营人员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而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

(二) 不按规定调离患有疾病不得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生产经营人员的。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卫生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 50 号

现发布《食品卫生监督程序》，请各地遵照执行。

部 长 陈敏章

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五日

食品卫生监督程序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食品卫生监督行为，保障和监督卫生行政部门有效实施食品卫生监

督管理，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以下简称《食品卫生法》），制定本程序。

第二条 卫生行政部门行使食品卫生监督职责时，必须遵守本程序。

铁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食品卫生监督机构，行使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食品卫生监督职责时，依照本程序执行，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进口食品的口岸卫生监督程序由卫生部另行规定。

第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行使食品卫生监督职责，应遵循合法、公正、高效、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的食品卫生监督工作实行监督检查，并有权纠正下级卫生行政部门在行使食品卫生监督职责时的不当行为。

第二章 管 辖

第五条 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的管辖范围：

- （一）本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和食品生产经营者；
- （二）本辖区内食物中毒和食品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
- （三）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指定或移交的食品卫生监督事项；
- （四）本辖区内的其他食品卫生监督事项。

第六条 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的管辖范围：

- （一）本级卫生行政部门直接管辖的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和食品生产经营者；
 - （二）本辖区内重大食物中毒和食品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
 - （三）本辖区内重大、复杂案件的查处；
 - （四）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指定或移交的食品卫生监督事项；
 - （五）法律、法规、规章直接授权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行使的食品卫生监督职责。
- 行政专署的卫生行政部门的管辖范围，按上款规定执行。

第七条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的管辖范围：

- （一）本级卫生行政部门直接管辖的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和食品生产经营者；

- (二) 本辖区内重大食物中毒和食品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
- (三) 本辖区内重大、复杂案件的查处；
- (四) 卫生部指定或移交的食品卫生监督事项；
- (五) 法律、法规、规章直接授权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行使的食品卫生监督职责。

第八条 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认为必要时，有权管辖下级卫生行政部门管辖的食品生产经营活动、食品生产经营者以及违法案件，也可以把自己管辖的食品生产经营活动、食品生产经营者以及违法案件移交下级卫生行政部门管辖。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有权在本级行政管辖区内开展食品抽样检测活动。

第九条 下级卫生行政部门对自己管辖的食品生产经营活动、食品生产经营者以及违法案件，认为需要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管辖的，可以报请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决定。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在接到请示之日起七日内作出决定。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履行食品卫生监督职责时，发现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卫生行政部门。被移送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将移送案件的处理情况及时反馈给移送案件的卫生行政部门。

第十一条 卫生行政部门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争议双方应当在争议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指定。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请示后十五日内作出指定管辖的决定。

第三章 许 可

第十二条 卫生许可证的发放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卫生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利用新资源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新品种以及利用新的原材料生产的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的新品种，投入生产前须提供所需资料和样品，按照规定的审批程序报请审批。

食品用洗涤剂、消毒剂的审批程序按卫生部制定的有关规定进行。

第十四条 表明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其产品及其说明书必须报卫生部审查批准，报批程序按卫生部制定的《保健食品管理办法》进行。

第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人员的卫生知识培训和健康检查，按卫生部制定的有关规定进行。

第十六条 食品广告的审批，按《食品广告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卫生行政部门在接受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选址和设计的卫生审查申请时，应要求申请者提供规定的材料。

第十八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在接到新、扩、改建工程选址和设计卫生审查申请及有关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审查，并作出书面答复。必要时，可指定专业技术机构对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和现场勘察，作出卫生学评价。

第十九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在接到工程竣工验收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依照新、扩、改建工程选址和设计的卫生审批意见，进行工程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对职工食堂、餐馆的工程验收，应在十日内提出验收意见。必要时，卫生行政部门可指定专业技术机构对竣工验收工程进行卫生学评价。

第二十条 食品卫生监督员对食品生产者进行巡回监督检查时，应出示监督证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卫生规范的规定进行监督检查。可将下列内容作为重点进行检查：

- (一) 卫生许可证、健康证明和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卫生知识培训情况；
- (二) 卫生管理组织和管理制度情况；
- (三) 环境卫生、个人卫生、食品用工具及设备卫生、食品容器及包装材料、卫生设施、工艺流程情况；
- (四) 食品生产经营过程的卫生情况；
- (五) 食品标识、说明书、采购食品及其原料的索证情况；
- (六) 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等的感官性状、添加剂的使用情况，产品卫生检验情况；
- (七) 对食品的卫生质量、餐具、饮具及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进行现场检查，进行必要的采样或按监测计划采样；

(八) 用水的卫生情况；

(九) 使用洗涤剂和消毒剂的卫生情况。

对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食品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及设备的巡回检查，按卫生标准和卫生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

第二十一条 食品卫生监督员进行巡回监督检查，应制作现场监督笔录，笔录经被监督单位负责人或有关人员核实无误后，由食品卫生监督员和被监督单位负责人或有关人员共同签字，修改之处由被监督单位负责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者印章覆盖。

被监督单位负责人或有关人员拒绝签字的，食品卫生监督员应在笔录上注明拒签事由，同时记录在场人员姓名、职务等。

第二十二条 食品卫生监督员在巡回监督检查过程中或监督检查完毕后，应当根据情况提出指导意见。实施行政处罚时，应遵守《行政处罚法》、卫生部制定的《食品卫生行政处罚办法》和有关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第五章 监测和检验

第二十三条 食品卫生监督员采集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及包装材料、食品用洗涤剂、消毒剂、食品用工具等样品时，应出示证件，并根据监测目的以及食品卫生检验标准方法的规定，无偿采集样品。

采样的食品卫生监督员必须向被采样单位和个人出具采样凭证。

第二十四条 食品卫生监督员根据监测目的，按国家卫生标准的规定确定检验项目，填写样品检验通知单，并按规定及时将样品送检，检验人员应验收样品，并在样品检验通知单上签字。

第二十五条 没有国家卫生标准的，可参照同类食品国家卫生标准、地方卫生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确定检验项目。

疑似污染、变质、掺假、掺杂食品，以及引起食物中毒的食品的检验项目，根据调查需要和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的有关资料确定。

第二十六条 检验按国家标准检验方法进行，没有国家卫生标准检验方法的，可参照同类食品的国家卫生标准检验方法，或地方、行业卫生标准检验方法以及国际组织推

荐的方法进行。

检验人员应填写卫生检验原始记录和卫生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经核实无误后，由检验人员签字并移交承办的食品卫生监督员。

食品检验样品保存期不少于一个月或按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时间保存样品。

第二十七条 检验者应在收到样品检验通知单后，十五日内出具食品卫生检验报告，对中毒食品或可能引起中毒的食品的检验，应在五日内出具检验报告，特殊情况需延长出具检验报告时限的，应报卫生行政部门决定。

第二十八条 被监测单位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时，可向原卫生行政部门或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书面复检申请，申明理由，经同意后进行复检。

书面复检申请应在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验报告期限终止之日起十日内提出，卫生行政部门在收到书面复检申请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复检的答复。

第二十九条 微生物检验结果不做复检。检出致病菌时，保留菌种一个月。

第六章 食物中毒和食品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三十条 卫生行政部门接到食物中毒或食品污染事故报告后，应当及时组织人员赴现场进行调查处理，并可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

- (一) 封存造成食物中毒或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其原料；
- (二) 封存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及用具，责令进行清洗消毒。

必要时，负责调查处理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通知中毒食品或污染食品的来源地和流向地的卫生行政部门。

采取临时控制措施时，应执行本程序第七章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食物中毒的调查及证据的收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 可疑及中毒病人的发病人数、发病时间、发病地点、临床症状及体征、诊断、抢救治疗情况；

(二) 可疑及中毒病人发病前四十八小时以内的进餐食谱及特殊情况下的七十二小时以内的可疑进餐食谱和同餐人员发病情况；

(三) 可疑中毒食物的生产经营场所及生产经营过程的卫生情况；

(四) 从业人员健康状况；

(五) 采集可疑食物和中毒病人的呕吐物（洗胃液）、血、便及其它需要采集的样品进行检验，必要时可做动物试验；

(六) 填写食物中毒调查登记表。

第三十二条 食品污染事故调查及证据的收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 被污染食品的名称、数量、来源、流向；

(二) 污染物的名称、数量、可疑污染环节；

(三) 取证、采集样品进行检验；

(四) 制作调查笔录。

第三十三条 对食物中毒及食品污染事故进行调查时，其采样数量不受常规采样数量限制，并实行无偿采样。

第三十四条 食物中毒及食品污染事故的调查应制作调查笔录，笔录应由食品卫生监督员和被调查者签字。

第三十五条 食物中毒或食品污染事故调查后，调查人员应及时对调查材料、检验结果及其它证据材料进行整理分析，并写出调查报告。

第三十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认真审查食物中毒或食品污染事故的全部证据材料，认为证据不足的，及时补齐或补正；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的，依照《食品卫生法》及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章 行政控制

第三十七条 卫生行政部门对已造成食物中毒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导致食物中毒事故的食品生产经营者采取《食品卫生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临时控制措施时，使用封条，并制作卫生行政控制决定书。

封条上应加盖有卫生行政部门印章。

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对被控制食品及原料、食品用工具及用具应承担保全责任，不得私自转移。当事人拒绝承担的，卫生行政部门可要求具有条件的单位予以保全，保全所需全部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第三十九条 食品卫生监督员执行公务时，遇紧急情况或特殊情况，可当场对已造成食物中毒的食品以及有证据证明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予以封存，并制作笔录，但在采取封存措施之后，应立即报请所属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并送达行政控制决定书。

第四十条 对封存的食品以及食品用工具和用具，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在封存之日起十五日内完成检验或者卫生学评价工作，并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 (一) 属于被污染的食品，依法作出予以销毁的行政处罚决定；
- (二) 属于未污染的食品、以及已消除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及用具，予以解封。

作出解封决定时，应送达解除卫生行政控制决定书，并开启封条。

因特殊事由，需延长封存期限的，应作出延长控制期限的决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程序规定使用的文书，按卫生部规定的格式和要求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程序自一九九七年六月一日起施行，原《食品卫生监督工作程序（试行）》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行政处罚程序（试行）》同时废止。

第四十三条 本程序由卫生部负责解释。

海关总署、中国专利局关于发布 《关于实施专利权海关保护若干 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署监〔1997〕202号

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专利管理机关：

为了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有效地保护专利权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海关和专利管理机关在专利权保护工作中的联系配合，海关总署和中国专利局联合制定了《关于实施专利权海关保护若干问题的

规定》，请遵照执行并做好宣传工作。

海关总署

中国专利局

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一日

关于实施专利权海关保护 若干问题的规定

为了有效地实施专利权的海关保护，维护专利权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出如下规定：

一、凡已在海关总署备案的专利权发生下列情况变更，专利权人应依据《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自变更生效之日起10日内持中国专利局的证明向海关总署办理备案变更或注销手续：

- （一）专利权人的姓名（名称）、国籍、地址或发明创造名称变更；
- （二）专利权被撤销或宣告无效；
- （三）专利权终止；
- （四）专利权被继承、转让或赠与；
- （五）专利的许可情况发生变化；
- （六）海关总署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变更情况。

二、专利权人或其代理人根据《条例》的有关规定向进出境地海关申请采取保护措施，应在海关要求时交验海关所在地或专利权人所在地专利管理机关或者中国专利局指定部门根据中国专利局专利登记簿出具的证明专利权有效的文件。

三、专利权人或其他当事人根据《条例》的规定，将侵权争议提交专利管理机关处理的，应当向采取保护措施的进出境地海关的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专利管理机关提出申请。

专利管理机关处理前款所述的侵权争议，适用中国专利局制订的《专利管理机关处

理专利纠纷办法》。

四、依据《条例》第二十二、二十三条的规定，专利管理机关对海关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进行调查，应作出构成侵权或排除侵权嫌疑的决定书。进出境地海关可以凭专利管理机关的决定书作出放行或者没收货物的决定。

五、专利管理机关在处理侵权争议过程中，可以要求海关予以必要的协助。

六、海关依照《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对涉嫌侵犯专利权的货物进行调查时，可以要求其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专利管理机关协助对货物的侵权状况进行技术性判定，专利管理机关应给予协助。所作出的技术判定应出具技术判定书。

七、本规定所称的专利管理机关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十六条规定的“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专利管理机关”。

八、本规定由海关总署和中国专利局共同解释。

九、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同意上海市撤销 金山县设立金山区的批复

国函〔1997〕29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撤销金山县设立金山区的请示》（沪府〔1996〕39号）收悉。同意撤销金山县，设立金山区，以原金山县的行政区域为金山区的行政区域，区人民政府驻金山卫镇。

国务院

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国务院关于同意北京市撤销 通县设立通州区的批复

国函〔1997〕30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撤销通县设立通州区的请示》（京政文〔1996〕22号）收悉。同意撤销通县，设立通州区，以原通县的行政区域为通州区的行政区域，区人民政府驻通州镇。

国务院

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1997年4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免下列驻外大使：

一、免去安国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摩洛哥王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穆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摩洛哥王国特命全权大使。

二、免去谢月娥（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柬埔寨王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晏廷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柬埔寨王国特命全权大使。

三、免去张德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加纳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李祖沛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加纳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是1955年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国务院办公厅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和任免人员名单;我国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协定及我国政府发表的声明、公报等重要外交文件;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和决议、决定、命令等文件;国务院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国务院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国参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为不定期刊物,每年出版30期左右,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D,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4—3438。

国内由北京报刊发行局发行,读者可于每年报刊征订期开始日至次年1月15日前到各地邮局订阅,一年一订,不破订、不零售,代号:2—2。

国外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中国国际书店)代理发行(电话:68413063),代号:N311。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联系电话:66012399

刊号: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text{D}}$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

全年定价 30.00 元